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9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2 号）核准，公司已向周付一、张鹏伟、陈道清、李薇、杭州晓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壕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晟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抚州格云思迈商业项目策划中心（有限合伙）共 8 家定向发行合计 59,628,202 股（以下称“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099,975.6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9,800,000.00 元（此处为含税金额），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55,299,975.60 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 1,400,000.00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此处为含税金额，包括验资费 250,000.00 元、律师费 1,000,000.00 元以及信息披露费 150,000.00），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633,962.2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533,937.8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628,2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94,905,73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100Z0005 号验资报告。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85,748,731.13 元，其中：用于支付定增项目建设款 262,546,061.69 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24,032,4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9,170,269.44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12,726.63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97,871.1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453.39
加：收到银行利息	41.3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0.03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2,403.24
减：补充流动资金	9,917.03
减：支付定增项目建设款	26,254.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款项余额	419.79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款项余额与各数值加减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北京大兴瀛海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宏信证券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	----	--------	--------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71500	455,299,975.60	504,067.43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15701012000261236		180,957.32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15701012800261224		83,845.19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42704		31,667.02
兴业银行北京大兴瀛海支行	321590100100028379		3,397,334.14
合 计	—	455,299,975.60	4,197,871.10

注 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余额 3,785,206.73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97,871.10 元之间的差异 412,664.37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金额。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4,533,937.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748,73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748,73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否	500,000,000.00	354,533,937.86	354,533,937.86	286,578,461.69	286,578,461.69	-67,955,476.17	80.83%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9,170,269.44	99,170,269.44	-829,730.56	99.17%	—	—	—	否
合计	—	600,000,000.00	454,533,937.86	454,533,937.86	385,748,731.13	385,748,731.13	-68,785,206.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预先投入了 24,032,400.00 元自筹资金。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032,4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65,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扣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元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197,871.10 元。 原因：（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元。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